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110 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110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4.25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6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16.62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